

「國際貿易英語實務」微學程各系修課參考表

※每學年各系課程科目表均會有異動，此表僅供修課參考

備註：(1)學程最低總學分12學分，含應英系課程2門至少6學分以及國商系課程2門共6學分。

(2)學程主辦學系為國際應英學系；詳細課程請上網參考「國際貿易英語實務」微學程。

課程說明			國際應英系	國商系
基礎課程	2學分	該系科目	跨文化溝通與實作(一) 英語談判技巧	國際貿易實務
核心課程	3學分	該系科目	商用英文(一) 商用英文(二)	國際行銷 國際貿易法規 歐盟貿易市場
應用課程	3學分	該系科目	會展專業英文	會展概論 通關實務
備註			總學分至少應有6學分為非原系課程(原學院的院必修課程視為原系課程)，且得計入畢業學分。 (舉例：國際應英學生為例，核心及應用課程要選非國際應英系課程6學分才能認列為學分學程學分)	